# 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 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WCYM2024-01）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WCYM2024-01**

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的 南阳市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1标段 工程，接受了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并于 2026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高庙镇、金华镇 。

工程内容：包含黄台岗镇范蠡村护坡工程，高庙镇南张营村堤防恢复工程，金华镇大石桥村、潘营村道路路面硬化工程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7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1573250.78 元（中标价）。

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0%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查验后开具开工令。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2．1 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报价书（包括投标报价）；

2．4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的专用条款部分）；

2．5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

2．7 规范、规程、技术条款。

2．8 图纸；

2．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解释顺序：按照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顺序执行

七、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单位盖章）

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南阳市新华东路 160 号

电　话：0377-63288638

邮　编：473000

开户行：

账　号：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
白桐干渠路东 16 号

电　话：0377-60875096

邮　编：473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宛城支行

账　号：1714022009201019886

2026 年 11 月 24 日

#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词语涵义

1.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包括以下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

1.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书约定顺序

1.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建筑、安装、农田水利等相关法律、法规

1.3.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的建筑、安装、农田水利等相关法律、法规

1.4、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1.5、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illegible]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承包人在

施工过程中实施“四控、两管、一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发包人指示。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钊

职权：行使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行使的职责与权利。

4、项目经理

姓名：吕冬蕾　　职务：项目经理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及完成的时间:无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图纸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情况另行约定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的清表、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在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达到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承

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环境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本工程中涉及的其它事宜，诸如与当地政府、村组领导等人员协调工作及青苗补偿等事宜，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进度计划

7.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5 日内

7.1.2.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质量与验收

8.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依据相关行业验收规范

9. 工程试车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如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0、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但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动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 5%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2. 工程预付款

执行有关规定。

13、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末前。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阶段性拨款执行有关规定；

（2）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监理方发出开工令，施工方人、材、机进场，并提出申请，由发包方批准后拨付；工程完工，施工方自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结算价款（工程造价审核审定金额）的 97%；

（3）发包人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且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4）剩余结算价款（工程造价审核审定金额）的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经复验合格后方可支付。

15、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任何建筑材料及工程设备

16、工程变更

本工程无论是由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或建议，必须经发包人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再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增减工程量。

17、竣工验收与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发包人收批准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验收日期为准。

18、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约定：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贰套。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其工程款。

19. 违约、索赔和争议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0、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1、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其他

23. 工程分包: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

24. 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出现不可预见的灾毁工程需增加施工费用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工程量并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调财政部门支付工程款。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派驻代表的意外人身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承担相关费用。

26、合同解除：按通用条款执行

27、合同生效与终止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质量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结算工程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凡需爆破作业均由承包人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